

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代理廚工徵才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情事者。

- 二、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任職前一個月內須提供從膳人員健康檢查紀錄表。
- 四、任職前取得 3 個月以內的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**1 名**；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**110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**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**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工作**

**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**

伍、薪 給：部分工時(一日 6 小時)，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，每小時 160 元，每月最高 120 小時，以月薪計，每月 19200 元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面試。

柒、甄選時間：**11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**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(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 26 號)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一、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 1)。
- 四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五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- 六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7 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**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(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 26 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聯絡電話：04-24915324。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代理廚工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附幼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  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(背面) 黏貼處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